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翟建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芳华

项目负责人：翟建林

填表人：翟建林

建设单位：深圳市诚顺鑫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24364881

传真：——

邮编：5181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
公岭社区凤门工业区第4栋
厂房1栋（4层）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9508911

传真：0755-89508060

邮编：5181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木社区新木路136-1号
A栋304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 1	迁建后项目产污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图	39
附件 1	营业执照	41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2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43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告知性备案回执	49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50
附件 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72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7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风门工业区第4栋厂房1栋（4层）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产品及配件（按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硅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产品及配件（按键）2400万片、模具120套、塑胶制品200万件、五金制品120万个、硅胶制品2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产品及配件（按键）2400万片、模具120套、塑胶制品200万件、五金制品120万个、硅胶制品2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年7月、2024年4月、2024年5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万元	比例	15%
验收范围	本次仅验收一期已迁建完成的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及配套的废水净化处理回用装置，建议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待二期迁建完成后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成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后再投入使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2月29日修订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1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1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p> <p>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6、《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17、《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0日）；</p> <p>18、《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989号，2023年03月20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鹅公岭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净化处理回用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循环浓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2、项目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所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p> <p>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6月修订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概况及地理位置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2014年01月23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51059R，项目现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凤门工业区第4栋厂房1栋（4层），原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于2017年7月3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0727号），同意建设单位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宝鹅工业区A5栋厂房（1栋3层）开办，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按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为车床加工、检验、真空镀膜、包装出货；铣床、磨床加工、检验、包装出货；注塑成型、喷涂、烘干、丝印/移印、镭雕、组装、检验、包装出货；模切、组装、检验、包装出货。项目产品及年产量：电子产品及配件（按键）2400万片、模具120套、塑胶制品200万件、五金制品120万个、硅胶制品20万件。项目于2019年9月20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19]701822号），在原厂址进行扩建，增加真空镀膜生产工艺，并于2020年8月05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088451059R001Y），于2022年7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03月20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2】989号）；现企业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凤门工业区第4栋厂房1栋（4层），继续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按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并于2023年06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300088451059R001Y）。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投产，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为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及配套废水净化处理回用装置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待二期迁建完成后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成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后再投入使用。

项目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废水净化治理回用设施于2023年3月21日开始迁建，于2023年04月15日完成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废水净化治理回用设施迁建，现设施已调试正常运行。于2023年07月07~08日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喷涂有组

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现场采样检测；于2024年04月09日-10日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补充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喷涂废水净化回用设施于2024年5月2日升级改造，增加MBR生物膜系统处理池+清水消毒系统，于2024年5月6日完成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升级改造，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于2024年5月7日~08日委托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废水处理前及回用水现场采样检测，现申报项目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废水净化治理回用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2、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栋 4 层		布置有喷漆车间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相符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相符
	废气	喷涂烘干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底漆：四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塔+干式脱水+可冲洗过滤装置”、“面漆：四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塔+干式过滤+可冲洗过滤装置+光催化氧化除臭装置”、“合并	与环评相符

			后：两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塔+干式脱水+可冲洗过滤装置+中高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	依托构筑物化粪池	与环评相符
	废水	工业废水	收集经废水治理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工艺为：PH 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快混池+慢混池+沉淀池）+MBR 生物膜系统处理池+清水消毒池），少量浓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与环评相符
		噪声	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 12 时至 14 时，晚上 22 时至次日 6 时运行；针对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机房，并安装减震垫。	与环评相符
办公室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² ，作为办公用途。	与环评相符

3、项目生产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如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迁建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实际情况
1	自动喷涂机	水帘柜尺寸： 2.0m×2.6m×2.35m (有效水深 0.5m)	5 台	喷涂漆、上色	与环评相符
2	深铅镭机械手	/	9 台	自动机	与环评相符
3	隧道炉	/	6 台	烘干	与环评相符
4	注塑机	/	60 台	模压制造塑胶制品专用设备	与环评相符
5	自动冲切机	/	15 台	配合模具进行模切成型	与环评相符

6	镭雕机	/	30台	雕图案、文字、标识	与环评相符
7	金属钻孔机	/	1台	精密 CNC 深孔钻	与环评相符
8	真空镀膜机	/	1台	进行装饰性镀膜	与环评相符
9	CCD 检测仪	/	3台	检测案件字符错乱	与环评相符
10	自动摆盘机	/	1台	代替手工材料	与环评相符
11	测试用自动 2.5次	/	2台	测量产品尺寸数据	与环评相符
12	平面 618 模 床	/	3台	高级铸铁料	与环评相符
13	油压机	/	10台	油压成型	与环评相符
14	研磨测试机	/	2台	测试产品的耐磨性	与环评相符
15	丝印机	/	10台	印图案、文字、标识等	与环评相符
16	移印机	/	5台	印图案、文字、标识等	与环评相符
17	烤箱	/	7台	烘干	与环评相符
18	空压机	/	2台	/	与环评相符

二、项目迁建后的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生产原辅料消耗情况

根据项目《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989号），迁建后主要的工艺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实际情况
1	水性漆	ABS、PP	26 吨	与环评相符
2	UV 漆	/	6 吨	与环评相符
3	塑胶粒	/	360 吨	与环评相符
4	模胚	/	36 吨	与环评相符
5	钢材	/	5 吨	与环评相符
6	硅胶料	/	5 吨	与环评相符
7	水性油墨	/	3 吨	与环评相符
8	水性胶水	/	0.25 吨	与环评相符

9	硅胶配件	/	10 万件	与环评相符
10	钛材料	/	1 吨	与环评相符
11	机油	/	200 千克	与环评相符

注：

(1) PP塑胶料：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无危害成分，半透明至百色固体粒状物，淡塑料味，熔点140~1701℃，密度0.9mg/m³，分解温度>600℃，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

(2) ABS塑胶料：主要成分ABS树脂（占97%）、稳定剂（0~1%）、活性剂（0~2%），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分子量50~250，比重（空气=1.05，熔点180~200℃，分解温度>270℃，不溶于水，溶于丙酮溶媒。

(3) 机油：常用在高碳钢材质，和轴承钢材质机械设备配件当中，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粘附作用。为一种具有油的无色透明液体，主要组成成份为矿物基础油（50%）、脂肪成份（1.94%）、菜籽油（20%）、氯化石蜡（25%）、活性硫份（3.06%），不溶于水。

(4) 水性漆：项目水性油漆为单组份水性聚氨酯漆，为粘稠液体闪点：100℃；相对密度：0.92-1.25g/cm³，水性漆中的主要有害成分为乙二醇丁醚2%，异丙醇2%，N-甲基吡咯烷酮4%。高环保清漆，属于水性清漆，高环保，气味低，作业时没有危险性，也没有强烈的刺激气味。可用于木器、金属、塑料、玻璃、建筑表面等多种材质上。

(5) UV漆：不含苯系物，主要成分为颜料粉5~10%、氧化锌3~10%、醇酸树脂10~50%、有机溶剂2~10%、甲苯二异氰酸酯10~15%。外观为无色、红色、黄色、蓝色易燃液体，相对密度1.35~1.50，可与有机溶剂混溶，闪点22℃，其中，醇酸树脂是由醇酸与多元酸合成的树脂，醇酸树脂比重为2.16~2.24，耐热温度 210℃，不透明，有出色的耐化学腐蚀性，主要用途是作为涂料的调料与粘接剂使用。甲苯二异氰酸酯为无色透明至淡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遇光颜色变深；相对密度1.22±0.01(25℃)，凝固点3.5~5.5℃(TDI-65)；11.5~13.5℃(TDI-80)；19.5~21.5℃，沸点251℃，闪点132℃(闭杯)，蒸气密度6.0，蒸气压0.13kPa(0.01mmHg20℃)，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可燃限0.9~9.5%。

(6) 水性油墨：成分为丙烯酸树脂（苯丙聚合物30~50%、单乙醇胺0.5~1.5%）、有机或无机颜料（立索尔大红 10%~15%、联苯胺黄10%~15%、酞菁蓝 10%~15%、炭黑 10%~15%）、助剂（聚乙烯蜡 1%~3%、矿物油 1%~3%）和水。由于用水作

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等特点，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7) **水性胶水：**是无色透明液体，无杂质。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乳液63%、乙醇2%、硅微粉25%、水10%。可溶于醇、醚、苯类等溶剂。

2.项目的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

表2-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实际建成情况
新鲜水	生活用水	411m ³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相符
	工业用水	566.9m ³		
电		12万KW·h	市政电网供给	

3.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平衡图

项目迁建完成后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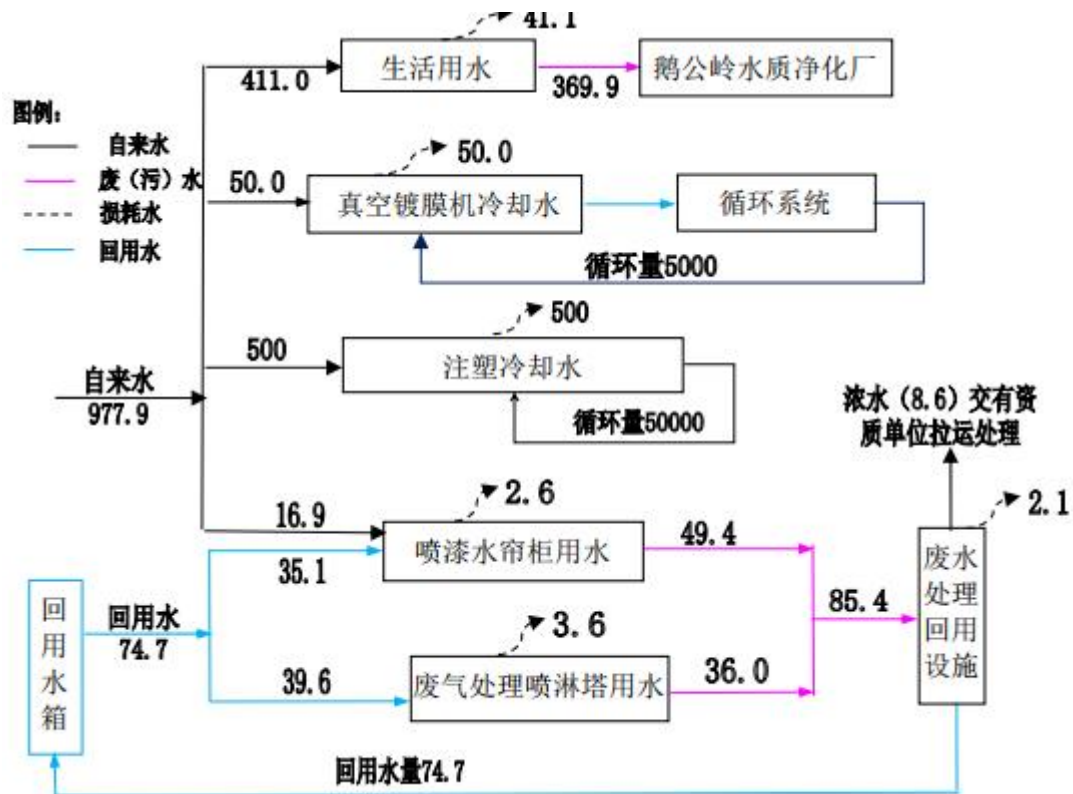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及生活用水平衡图（单位：t/a）

4.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凤门工业区第4栋厂房1栋（4层），中心坐标：东经为E114°9'29.45"，北纬为N22°40'42.26"；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5.周边情况

项目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凤门工业区第4栋厂房1栋（4层）。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建筑共4层，第4层为本项目迁建后使用。项目所在建筑的四至关系：东北面11米为工业宿舍，东南面22米为工业厂房，西南面30米为凤凰大道，西北面20米为工业厂房。

6.公用工程

（1）贮运系统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贮运方式主要依靠汽车装载运输。

（2）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人员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分支供水管网，再接入项目所在楼层。

（3）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管网。迁建后项目工业废水经收集后经废水治理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少量浓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鹅公岭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原有员工人数 50 人，迁建后员工人数不变，均在厂外食宿。采取单班 8 小时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说明：废气：G1颗粒物；G2非甲烷总烃；G3 VOCs；噪声：N1设备噪声；废水：W1工业废水；固废：S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2危险废物；另外，还有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项目电子产品及配件（按键）、塑胶制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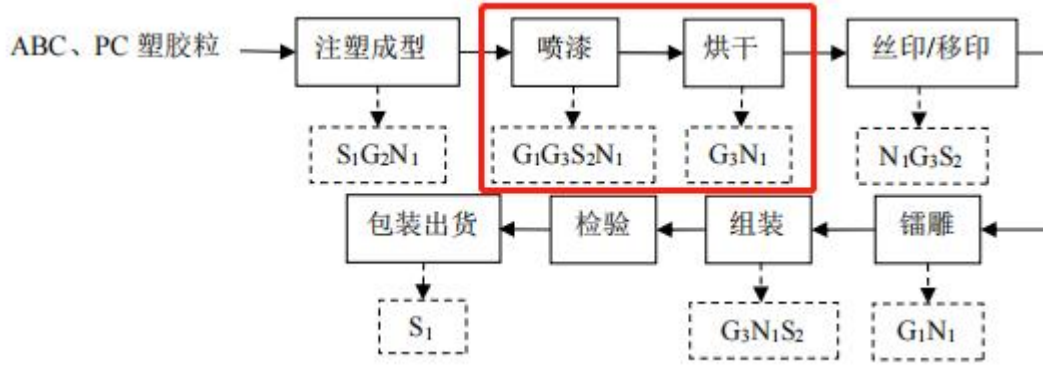


图2-4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注：红色线框中为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ABS、PC塑胶粒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再通过喷涂线使用水性涂料进行喷涂，然后通过烘烤机烘干，再通过丝印机/移印机进行丝印/移印，再通过镭雕机进行镭雕，再与硅胶配件通过胶水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喷淋塔、水帘柜	工业废水	COD、BOD ₅ 、LAS、SS、PH 等
2	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VOCs
3	噪声	生产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桶罐，漆渣、水性漆/UV 漆的废包装物，水性油墨/水性胶及其桶罐和擦拭物，废 UV 灯管等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其具体的源强分析如下：

(1) 废水 (Wi)

工业废水：

项目设置5台喷漆水帘柜（水槽尺寸2.0m×2.6m×0.5m（有效水深），有效容积为2.6m³）。项目喷漆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每3个月更换1次水量，则喷漆用水量为0.173m³/d，即52m³/a（按300天/年计），损耗量约5%，喷漆废水量为0.165m³/d，即49.4m³/a。

项目针对5条自动喷漆线配备的废气处理设施与喷漆设备同步搬迁至新址，其中2台喷面漆线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采用“药剂喷淋吸收塔+干式脱水+可冲洗式过滤装置+光催化氧化除臭装置”的处理设施、3台喷底漆线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采用“药剂喷淋塔+干式脱水+可冲洗式过滤装置”，2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后再通过1套“药剂喷淋吸收塔+高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一步处理后，然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3套喷淋塔的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每2月更换1次喷淋塔废水，每次更换水量约6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单位针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补充水量39.6m³/a，蒸发损耗量约3.6m³/a，更换水量共计36.0m³/a。

综上所述，项目喷漆水帘柜、喷淋塔、冷却水等需工业用水量为0.305m³/d（即91.6m³/a），其中回用水量为74.7m³/a，新鲜水16.9m³/a，工业废水产生量约0.285m³/d（即85.4m³/a）。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色度等。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有员工50人，仅提供住宿，不设食堂，生活用水量为411m³/a（即1.37m³/d），排水系数以0.9计，则污水排放量为369.9m³/a（即1.23m³/d）（按300天计），主要污染物有COD、BOD₅、NH₃-N、SS。

(2) 废气 (Gi)

喷涂烘干废气：项目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使用水性漆、UV漆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以VOCs表征。喷漆、烘干过程中的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的平均排放速率0.12kg/h（年运行时数约2400h，VOCs的排放量为288kg/a）。项目喷漆、烘干工位的废气收集效率为90%，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88.9%，则VOCs的产生量为2882.9kg/a。

(3) 噪声 (Ni)

项目生产设备（喷涂机、真空镀膜机、冲切机、雕刻机、钻孔机、摆盘机、模床等）、

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60~85dB(A)。

（4）固体废物（Si）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招聘员工50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拆封、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为10t/a。

危险废物：

（1）项目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及其包装桶罐（HW49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约为0.1t/a。

（2）喷漆过程会产生的漆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6-12），项目UV漆的包装物（HW49其它废物，900-041-49），产生量约0.01t/a。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墨（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含水性油墨/水性胶的桶罐及其擦拭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约为0.01t/a。

（4）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UV灯管（HW49其它废物，900-041-49），产生量约0.02t/a。

（5）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0.24g/g-0.3g/g之间，本报告取0.24g污染物/g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最大削减量约为110kg/a，则需要的活性炭量约为458kg/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约为230kg，每年更换2次，满足削减废气所需的最低活性炭量的要求，再加上吸附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则处理废气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900-039-49），产生量约为0.57t/a。

（6）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HW49其他废物，772-006-49），产生量约3.5t/a。

（7）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浓水（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产生量为8.6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项目验收标准及管理要求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03月20日取得《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989号），关于验收执行标准参考2022年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最新发布的标准，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后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鹅公岭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2、工业废水管理要求

环评要求：项目工业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1”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

3、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要求：项目喷涂、烘干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5、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二、厂区废气净化设施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图3-1 废气设施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表3-1 监测布点方案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进气口	排气口	
有组织废气	1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	进气口	排气口	20m
厂内无组织	2	车间生产	厂内无组织排放点位随意一处		/
厂界无组织	3	车间生产	上风向1个检测点, 下风向3个检测点		/
厂界噪声	4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边1米处、厂界外南边1米处 厂界外西边1米处、厂界外北边1米处		/
废水	5	水帘柜、喷淋塔	废水收集池	清水池取水点	/

三、产污车间平面布置图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罐、水性漆/UV 漆的包装物、废水性油墨、废水性胶、含水性油墨/水性胶的桶罐及其擦拭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0.71t/a	间断	交给有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废水	生活办公用水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369.9t/a	连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
	生产过程	工业废水	循环浓水	8.6t/a	间断	经一楼废水处理站（工艺为：PH综合调节池+快混反应池+慢混反应池+沉淀池+MBR膜系统处理池+清水消毒储存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循环水池，不外排。循环浓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	3.5t/a	间断	交给有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噪音	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针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项目迁建后喷涂废气净化设施工艺流程：

1、项目喷涂烘干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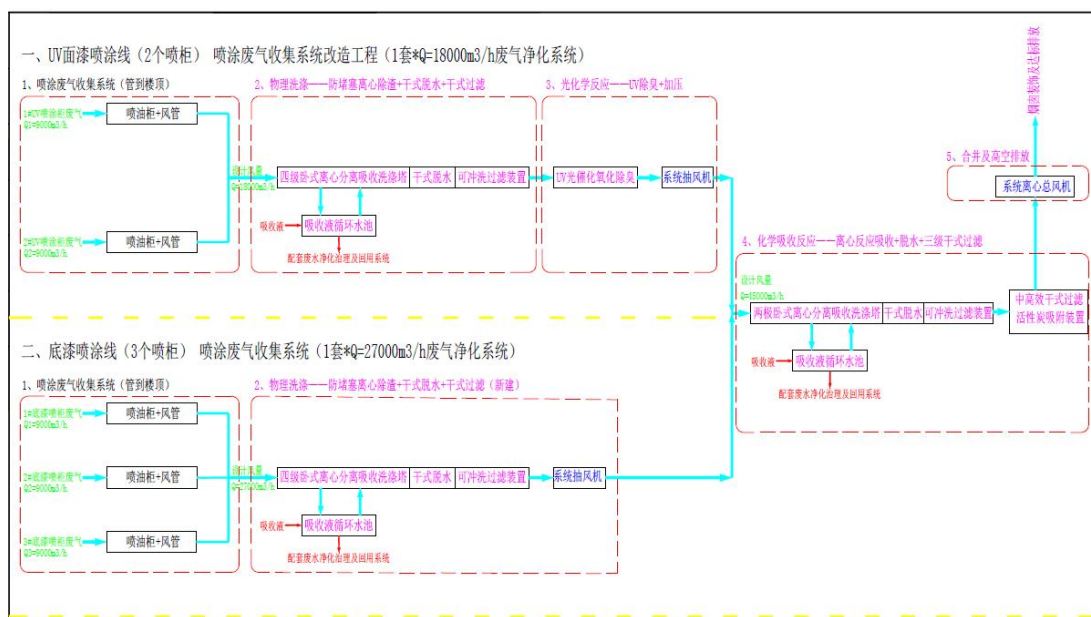


图3-3 喷涂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说明：

(1) 废气一级处理（喷漆水帘柜）

车间底漆、面漆喷漆生产时产生的喷漆废气带有大量油漆颗粒物和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在通过水帘柜时与水帘接触，部分油漆颗粒物和挥发性气体会被截留在车间水帘柜得以去除，喷漆废气进入废气二级处理。

(2) 废气二级处理（四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药剂吸收+干式脱水+可冲洗式过滤装置）

四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药剂吸收

经过车间水帘柜预处理后的底漆、面漆废气在离心风机的作用下进入四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药剂吸收，通过加入高效除漆剂YCH-A-1200、碱液及氧化剂对喷漆废气进行喷淋旋流强化洗涤、化学反应、物理吸收等一系列净化反应，废气中的油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得到有效去除。高效除漆剂YCH-A-1200为漆雾消粘剂具有弱酸性，在漆雾废气处理中起消黏作用。其消黏作用原理：YCH-A-1200 聚合物带有较高的正电荷，对漆雾能产生很强的吸引力，捕捉进入吸收液循环水池中；当漆滴被吸附后电荷得到中和，降低了静电斥力，破坏了油漆的功能基团，使其黏性完全消除，从而防止了漆料对各种设备黏附及堵塞，同时也让漆雾更容易转移到循环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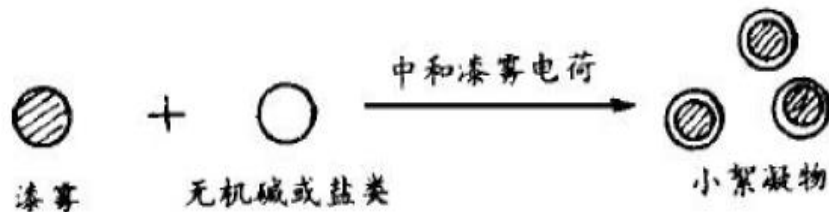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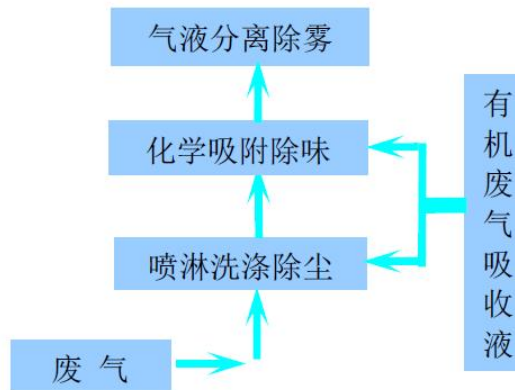


图3-4 高效喷漆废气吸收塔中漆雾被吸收示意图
净化原理流程图



离心分离吸收塔净化喷涂废气说明（三重净化）

喷淋洗涤除尘：净化塔内的防堵塞螺旋喷头可以把废气吸收液雾化，使吸收液具有极大的表面积和表面能，废气分子和除味吸收液在气相以超微状态充分快速作用。同时，漆雾颗粒物被液滴捕获去除。

化学吸附除味：高效天然植物除味技术是一种重合法的新型技术，开创除味技术的新时代。高效除味液是利用森林反应自然净化废气的仿生学原理，采用进口原材料和日本最新空气净化技术处理的高效天然植物提取液。是专为气体净化而开发的最新研究成果。能有效去除苯，甲苯，二甲苯，有机醇类，醛类，酮类，脂类等有机废气。

干式脱水+可冲洗式过滤装置

经过四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药剂吸收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干式脱水+可冲洗式过滤装置中进行脱水。因废气湿度较大，且含有少量未净化彻底的漆粉尘，如果直接进入后续喷涂废气专用光催化分解除臭装置，就会堵塞和影响喷涂废气专用光催化分解除臭装置净化效果，严重情况下，还可能引起喷涂废气专用光催化分解除臭装置的堵塞和失效。所以经前段预处理后的喷涂废气须先经过漆粉尘过滤和干燥处理后才能进入后续喷涂废气专用光催化分解除臭装置。干式脱水+可冲洗式过滤装置采用双层过滤棉结构，可以增大实际过滤面积，延长使用时间和次数，独立单元制作，方便拆卸和更换。干式脱水+可冲洗式过滤装置配有在线压力测试表，一旦达到饱和状态，过滤棉前后就会出现压力差显示，如果过滤棉前后压力超过 600-800Pa 以上，就要对过滤器内部过滤棉进行更换，并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后干净后可重复利用，过滤棉重复利用 10 次后将废弃过滤棉交给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处理。同时，本项目所设计的干式过滤棉采用人工定型快夹式模块换棉，快速且有备用模块可替换。

（3）废气三级处理（喷漆废气专用光催化分解除臭装置）

喷漆废气专用光催化分解除臭装置

经过干式脱水+可冲洗式过滤装置脱水除雾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喷涂废气专用光催化分解除臭装置。光催化分解除臭装置利用特制的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有机废气如：苯、甲苯、二甲苯、醛类、非甲烷总烃等其它挥发性有机物分子链结构，使有机化合物分子链，在高压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

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text{UV}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活性氧) $\text{O}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废气中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净化效果。

纳米光催化 TiO_2 ，其作用机理简单来说：纳米光催化剂 TiO_2 在特定波长的光的照射下受激生成"电子-空穴"对（一种高能粒子），这种"电子-空穴"对和周围的水、氧气发生作用后，就具有了极强的氧化-还原能力，能将空气中苯类、醛类、烃类等刺激性异味污染物直接分解成无害无味的物质，从而达到了消除废气中刺激性异味的目的。

（4）废气四级处理（两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药剂吸收）

两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药剂吸收

经喷涂废气专用光催化分解除臭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再次进入两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药剂吸收臭氧还原吸收塔中,通过加入还原反应剂对喷涂废气专用光催化分解除臭装置所产生的过量臭氧废气进行喷淋旋流强化洗涤、化学反应、物理吸收等一系列净化反应，废气中过量臭氧废气被捕捉和吸收后而得到去除。

干式脱水+可冲洗式干式过滤

经过两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臭氧还原吸收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干式脱水+可冲洗式过滤装置中进行脱水，去除废气中的剩余的少量漆雾颗粒物。干式脱水+可冲洗式过滤装置采用双层过滤棉结构，可以增大实际过滤面积，延长使用时间和次数，独立单元制作，方便拆卸和更换。干式脱水+可冲洗式过滤装置配有在线压力测试表，一旦达到饱和状态，过滤棉前后就会出现压力差显示，如果过滤棉前后压力超过 600-800Pa 以上，就要对过滤器内部过滤棉进行更换，并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后干净后可重复利用，过滤棉重复利用 10 次后将废弃过滤棉交给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处理。同时，本项目所设计的干式过滤棉采用人工定型快夹式模块换棉，快速且有备用模块可替换。

（5）废气五级处理（中高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中效+高效过滤袋

为了保证废气的净化效率，在废气排放前再设置一级初中效过滤器，具体说明如下：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对干式过滤装置未能去除的漆渣进行净化，其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和维修方便”等特点，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航空、汽车、船舶、集装箱、电器、电子、家具、喷涂、印刷等各行业喷漆漆雾的净化。

工作原理：初效干式过滤器采用专用干式漆雾吸附材料作为核心部件，前道工序未能处理干净的废气通过多重逐渐加密的阻燃玻璃纤维材料，漆雾粒子被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容纳在材料中结块堆积，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干式中效+高效过滤采用专用干式细小颗粒物吸附材料作为核心部件，初效过滤工序未能处理干净的废气通过多重逐渐加密的阻燃纤维过滤袋，细小粒子被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容纳在材料中结块堆积，从而达到净化细小颗粒物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器中所填充的活性炭是 100*100 块状蜂窝多孔炭、颗粒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g），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有机废气接触时，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等就能被吸附，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有机污染物因被吸附而从气体中分离出来，废气经净化后达标高空排放。

饱和活性炭更换：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按吸附效率约 26%，即：1000kg 活性炭最多可吸附 260kg 挥发性有机物，在理论活性炭更换时间前一个月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放口进行废气检测，根据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情况而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饱和活性炭应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固废回收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6）吸收液循环回用系统（配套废水循环系统）

喷涂废气中的油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离心分离吸收洗涤塔内进行一系列净化反应的过程中，被吸收液捕集进入吸收液循环水池，然后再加入复合悬浮 YCH-B-600、喷涂废气专用除臭剂；YCH-B-600 使转移到循环水中的漆滴聚集、上浮，然后再通过过滤、分离等方式将转移到循环液中的油漆渣从循环水中分离出来，打包后交给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处理。吸收循环液经处理重新变清后循环使用，从而大大降低了运行费用，又有效解决了吸收法应用中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复合悬浮剂 YCH-B-600 是一种专用的油漆废水处理药剂，在漆雾循环吸收液处理中起絮凝、助凝作用。其絮凝作用原理：

YCH-B-600 的分子质量较大，具有正电荷链状结构，能与分散于漆雾循环吸收溶液中的漆滴悬浮粒子发生架桥吸附，起到极强的絮凝作用。在静电引力的作用下，YCH-B-600 能聚集被破坏的油漆颗粒和杂质，并使凝聚物的上浮速度加快，强化固液分离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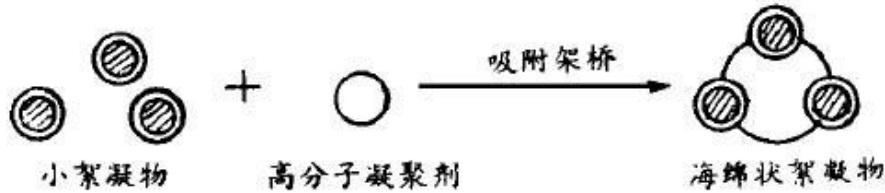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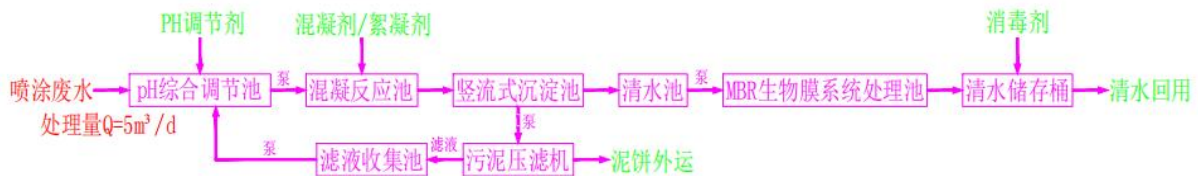


图 3-5 吸收液循环水池中 漆雾颗粒被聚集上浮示意图

喷涂废气专用除臭剂采用天然植物提取物溶液、进口原材料和国外最新空气净化技术处理的高效天然植物提取液，是专为气体净化而开发的最新研究成果。能有效去除苯、甲苯、二甲苯、有机醇类、醛类、酮类、脂类等有机废气。天然植物提取物溶液，不会带来其它有害物质，长期循环使用后可以并入厂区喷漆废水处理系统一起净化处理或者委托有喷漆废水处理资质的危废公司定期进行拉运处置。

2、项目工业废水净化治理回用设施工艺流程图



废水净化治理回用工艺流程说明：

(1) PH 综合调节池

项目所产生的喷漆废水首先进入 PH 综合调节池，通过投加碱液调节废水 PH，使废水回到中性后，流向混凝、絮凝反应池。

(2) 混凝、絮凝反应池+沉淀池

向混凝反应池中添加混凝剂三氯化铝，使其与废水中的色度、悬浮物等反应生成细小的污泥颗粒物；然后向絮凝反应池中投加 PAM 絮凝剂，使细小的污泥颗粒物相互反应生成易沉淀的大颗粒污泥；最后在沉淀池中进行泥水分离，污泥在重力作用下，沉入池底。底部污泥用泵抽至污泥压滤机，上清液自流到清水池。

(3) MBR 生物膜系统处理池

将清水池中的废水从一楼用泵抽至楼顶 MBR 生物膜系统处理池，MBR 生物膜系统是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质截留住，省掉二次沉淀，活性污泥浓度因此大大提高，水力停留时间（HRT）和污泥停留时间（SRT）可以

分别控制，而难降解的物质在反应器中不断反应、降解，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入楼顶清水回用储存桶。

（4）清水消毒

通过向清水回用储存桶中投加消毒剂对清水进行消毒、除臭，消毒后清水在清水储存桶中蓄积。

（5）污泥处理系统

本系统污泥在沉淀池底部浓缩后，用泵抽至本系统配套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体规划要求，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经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告知性备案回执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排放标准及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所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实际情况：项目喷涂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经集气管道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3台底漆：四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塔+干式脱水+可冲洗过滤装置”、“2台面漆：四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塔+干式过滤+可冲洗过滤装置+光催化氧化除臭装置”、“合并后：两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塔+干式脱水+可冲洗过滤装置+中高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所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鹅公岭水质净化厂。

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1”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

实际情况：项目喷涂水帘柜用水及水喷淋用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工艺为：PH综合调节池+快混反应池+慢混反应池+沉淀池+MBR膜系统处理池+清水消毒储存桶）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1”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和喷淋塔循环水池，不外排，产生的循环浓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3、噪声排放标准及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实际情况：项目通过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12时至14时，晚上22时至次日6时运行；针对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机房，并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保存危废转移联单。

5、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及废水净化处理回用设施已迁建至新址，且调试可正常运行。喷涂烘干废气经治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所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净化设施水喷淋用水经自建废水净化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循环浓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6、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在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识，在危险化学品仓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悬挂标识牌并由专人管理。

7、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已按规范设置检测口、排放标识牌、废气流向、设施标识牌及安全标识牌。

8、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分类存放，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9、项目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组织人员参加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及废水处理回用设施操作培训上岗的学习，专门负责工业废气、废水净化设施的运行、设施药剂的添加及日常管理。

10、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要求规

定，本项目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5-1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表

变动清单项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相符，不属于地址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均与环评相符，不涉及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相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属于强化治理措施，不增加新的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废水收集后交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减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增加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及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2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喷涂车间生产工况			
调查日期	生产工况	单位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2023.07.07	85	%	喷涂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3.07.08	85	%	喷涂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4.05.07	80	%	废水净化回用设施正常运行
2024.05.08	80	%	废水净化回用设施正常运行

12、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

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A)。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5-3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dB(A)	测量前声级值dB(A)	测量后声级值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A)	结论
2023年07月07日	AWA 5688	A0055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年07月08日	AWA 5688	A0055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5-4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L/min)	校准值(L/min)		偏差(%)	允许的相对偏差(%)	设备状态
					采样前	采样后			
DL-102B	A0024	A0005	QC-2S	0.200	采样前	0.201	0.5	±5	正常
					采样后	0.202	1.0		
DL-102B	A0024	A0006	QC-2S	0.200	采样前	0.202	1.0	±5	正常
					采样后	0.201	0.5		
DL-102B	A0024	A0007	QC-2S	0.200	采样前	0.200	0.0	±5	正常
					采样后	0.201	0.5		
DL-102B	A0024	A0046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1	0.5	±5	正常
					采样后	0.202	1.0		
DL-102B	A0024	A0047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1	0.5	±5	正常
					采样后	0.202	1.0		
DL-102B	A0024	A0048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1	0.5	±5	正常
					采样后	0.202	1.0		

DL-102B	A0024	A0049	MH1205	0.200	采样前	0.201	0.5	±5	正常
					采样后	0.202	1.0		

1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5-5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偏差 (%)	允许偏差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4.5	≤10%	100	1	100

14、检测标准及方法、使用仪器型号、检出限

表 5-6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苯、总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惠分 GC-689A 气相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培养箱 LRH-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喷涂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07月 07日	喷漆废气处理前 1#	—	总 VOCs	13355	31.5	0.42	13665	32.4	0.44	13480	33.7	0.45	—	—
			非甲烷总烃		26.4	0.35		26.2	0.36		26.4	0.36	—	—
	喷漆废气处理前 2#	—	总 VOCs	18829	3.05	0.057	18329	3.23	0.059	18531	3.14	0.058	—	—
			非甲烷总烃		3.06	0.058		3.05	0.056		3.05	0.057	—	—
	喷漆废气处理后	20	总 VOCs	34315	6.21	0.21	35370	6.34	0.22	34621	6.25	0.22	100	—
			非甲烷总烃		4.25	0.15		4.11	0.15		4.06	0.14	80	—
2023年 07月 08日	喷漆废气处理前 1#	—	总 VOCs	13418	32.3	0.43	13731	31.4	0.43	13701	32	0.44	—	—
			非甲烷总烃		26.5	0.36		26.6	0.37		26.6	0.36	—	—
	喷漆废气处理前 2#	—	总 VOCs	18439	3.06	0.056	18838	3.01	0.057	18739	3.22	0.06	—	—
			非甲烷总烃		3.01	0.056		3.02	0.057		3.06	0.057	—	—
	喷漆废气处理后	20	总 VOCs	34161	6.11	0.21	35060	6.05	0.21	34470	6.26	0.22	100	—
			非甲烷总烃		4.08	0.14		4.04	0.14		4.08	0.14	80	—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数据核算	总VOCs核算	1.喷漆废气处理前 1#总 VOCs 排放速率：(0.42+0.44+0.45+0.43+0.43+0.44)/6=0.435kg/h； 2.喷漆废气处理前2#总VOCs排放速率：(0.057+0.059+0.058+0.056+0.057+0.06)/6=0.0578kg/h； 3.喷漆废气处理后总 VOCs 排放速率：(0.21+0.22+0.22+0.21+0.21+0.22)/6=0.215kg/h 4.总VOCs削减量： 废气处理前总 VOCs 年排放量：(0.435+0.0578) kg/h×2400h=1183kg/a=1.183t/a 废气处理后总VOCs年排放量：0.215kg/h×2400h=516kg/a=0.516t/a 总 VOCs 削减量：1.183t/a-0.516t/a=0.667t/a												

	总VOCs去除效率： $0.667\text{t/a} \div 1.183\text{t/a} \times 100\% = 56.38\%$
非甲烷总烃核算	1.喷漆废气处理前1#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35+0.36+0.36+0.36+0.37+0.36) / 6 = 0.36\text{kg/h}$ ； 2.喷漆废气处理前2#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58+0.056+0.057+0.056+0.057+0.057) / 6 = 0.0568\text{kg/h}$ ； 3.喷漆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5+0.15+0.14+0.14+0.14+0.14) / 6 = 0.143\text{kg/h}$ ； 4.非甲烷总烃削减量： 废气处理前总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36+0.0568) \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1000.3\text{kg/a} = 1.0003\text{t/a}$ ； 废气处理后总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143\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343.2\text{kg/a} = 0.3432\text{t/a}$ ； 非甲烷总烃削减量： $1.0003\text{t/a} - 0.3432\text{t/a} = 0.6571\text{t/a}$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0.6571\text{t/a} \div 1.0003\text{t/a} \times 100\% = 65.69\%$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7月7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1L	0.01L	0.01L	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内无组织 5#（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1.32	1.39	1.36	6
2023年 7月8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1L	0.01L	0.01L	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内无组织 5#（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1.41	1.42	1.4	6

备注	<p>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p> <p>2.气象参数： 2023年07月07日：晴、环境温度：33.2℃、大气压：101.3kPa、东北风、风速：2.4m/s； 2023年07月08日：晴、环境温度：33.1℃、大气压：101.3kPa、东北风、风速：2.3m/s；</p> <p>3.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	--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dB(A)]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8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62.3	50	62.9	51.3	65	55
N2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60.9	50.8	60.7	50.7		
N3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60.2	50.4	60.7	50.5		
N4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58.6	51.4	61.1	50.5		
备注	气象参数：晴；风速：2.1~2.4m/s。						

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4.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38	0.38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16	1.19	1.08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89	0.87	0.96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81	1.74	1.71	
5#	一楼注塑车间门口外 1m 处			1.00	0.88	0.87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2	0.242	0.242	1.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32	0.305	0.317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024.04.10	总 VOCs (mg/m ³)	0.313	0.308	0.318	2.0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15	0.318	0.322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0.10	0.14	0.07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58	0.22	1.35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18	0.46	1.16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22	0.40	0.3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1	0.89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26	1.33	1.25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28	1.23	1.2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65	1.65	1.76		
5#	一楼注塑车间门口外 1m 处	1.44		1.42	1.48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5	0.270	0.270	1.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62	0.338	0.340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58	0.328	0.365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30	0.330	0.338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 (mg/m ³)	0.06	0.07	0.07	2.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91	0.18	0.09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79	0.09	0.7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90	0.59	0.49			
备注	1、气象条件：2024.04.09：多云，气温：22.5℃，气压：101.3kpa，风速：2.3m/s，风向：北；2024.04.10：晴，气温：26.6℃，气压：101.3kpa，风速 1.6m/s，风向：北。 2、本次监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污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5、废水监测结果

表 6-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单位
-----	------	------	-----	----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位		2024年05月07日					2024年05月08日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喷漆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PH值	7.4	7.4	7.3	7.5	7.4	7.3	7.5	7.3	7.4	7.4	—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0 ³	3.7×10 ³	3.7×10 ³	3.6×10 ³	3.6×10 ³	3.8×10 ³	3.9×10 ³	3.9×10 ³	3.9×10 ³	3.9×10 ³	—	mg/L
	悬浮物	134	136	133	135	134	135	136	133	132	134	—	mg/L
	色度	2	2	2	2	2	2	2	2	2	2	—	倍
喷漆废水处理后清水池	PH值	6.9	7.1	7.0	7.2	7.0	6.8	6.8	7.0	6.9	6.9	6.5~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10	9	9	10	11	10	9	9	10	30	mg/L
	悬浮物	6	5	5	6	6	5	4	5	5	5	30	mg/L
	色度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30	倍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工洗涤用水标准。												
数据核算	五日生化需氧量	1.处理前平均浓度：(3.6+3.9) ×10 ³ /2=3750mg/L 2.处理后平均浓度：(10+10) /2=10mg/L 3.去除效率：(3750-10) /3750*100%=99.73%											
	悬浮物	1.处理前平均浓度：(134+134) /2=134mg/L 2.处理后平均浓度：(6+5) /2=5.5mg/L 3.去除效率：(134-5.5) /134*100%=95.89%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2014年01月23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51059R，项目原环保手续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于2017年7月3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0727号），同意建设单位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岭社区宝鹅工业区A5栋厂房（1栋3层）开办，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按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为车床加工、检验、真空镀膜、包装出货；铣床、磨床加工、检验、包装出货；注塑成型、喷涂、烘干、丝印/移印、镭雕、组装、检验、包装出货；模切、组装、检验、包装出货。项目产品及年产量：电子产品及配件（按键）2400万片、模具120套、塑胶制品200万件、五金制品120万个、硅胶制品20万件。项目于2019年9月20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19]701822号），在原厂址进行扩建，增加真空镀膜生产工艺，并于2020年8月05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088451059R001Y），于2022年7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03月20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2】989号）；现企业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岭社区凤门工业区第4栋厂房1栋（4层），继续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按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并于2023年06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300088451059R001Y）。

项目喷涂烘干工序在生产作业时会产生 VOCs 有机废气，现喷涂烘干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有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已迁建至新厂址，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底漆：四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塔+干式脱水+可冲洗过滤装置”、“面漆：四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塔+干式过滤+可冲洗过滤装置+光催化氧化除臭装置”、“合并后：两级卧式离心分离吸收洗涤塔+干式脱水+可冲洗过滤装置+中高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

项目工业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工艺为：PH 综合调节池+快混反应池+慢混反应池+沉淀池+MBR 膜系统处理池+清水消毒储存桶）净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循环浓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纳入鹅公岭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通过采取设备保养、选取高能效、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车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保存危废转移联单。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保存危废转移联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进行项目喷涂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30630(22)01]、[TC24-HJ04-061R-2]、JK240505(22)01]，根据报告检测结果及数据核算，项目喷涂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高空排放，喷涂废气总 VOCs 年排放量为 0.516t/a、减量为 0.667t/a、去除效率为 56.38%；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3432t/a、削减量为 0.6571t/a、去除效率为 65.69%。项目喷涂废水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可达标回用，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9.73%、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95.89%。厂界无组织、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达到规定要求，工业区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处理后可达标回用。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的管理和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水净化回用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废水净化达标后回用。
- （3）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生产过程以及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

堆乱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理。

（4）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和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环境保护和事故应急救援的教育培训，加强项目从业人员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项目从业人员安全和环保意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1 迁建后项目产污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图

(1) 车间喷涂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楼顶废气治理设施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自动喷涂柜



UV 喷涂柜



喷涂烘干废气净化治理设施



废水净化回用设施



MBR 膜系统处理池



危废暂存间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088451059R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岭社区凤
门工业区第4栋厂房1栋（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51059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CS2041-25-10

租赁合同

甲方：深圳市鹅公岭股份合作公司 (出租方)
乙方：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物业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业位置、面积、用途

甲方将位于鹅公岭社区凤门工业区第4栋厂房1栋（4层）、配套宿舍1栋（5层）租予乙方分别作工业生产和员工住宿用途，租赁面积7,800 M²（其中厂房面积为5,700M²，宿舍楼面积2,100M²）。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交付

1、所租厂房宿舍租赁期限为叁年，即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2、所租厂房宿舍（含物业主体、室内原有装修装饰物、配电、给排水管道、消防栓系统、排水排污、门卫室、电动大门、围墙及院内水泥地台等）已经在本合同签订时实际交付给乙方并在正常使用当中。所租物业租金起计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

3、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包括专用变压器（容量为315KVA）1台，终端至低压电房配电柜、给排水管道（DN50）至计量表、主体消防系统等。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及其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厂房载货电梯（2吨）已经在本合同签订时实际交付给乙方并在正常使用当中，电梯设施的维修、检测、管理或其它费用开支及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使用电梯过程中发生事故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三条：租金、其他费用及支付

1、所租的厂房及配套宿舍楼各1栋每月租金以30元/平方计算收取，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234,000.00），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租金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2、租金按月份支付，首月租金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支付，以后每月租金

乙方须在当月 15 日前付清。非现金方式支付租金的，以甲方进账日期为准。如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甲方有权按未交租金总额每日 2% 计算收取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保证金当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如乙方超过 15 日仍未付清欠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物业，且不予退还保证金，不给予任何经济赔偿。

3、租金拖欠产生违约金时，违约金与租金同时支付，付款不足时，甲方有权滞留付款要求补足差额。违约金的收取甲方均出具普通收款收据。

4、所租的厂房及配套宿舍楼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卫生费和其他杂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及时交纳。

第四条：合同保证金及用途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日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468,000.00），作为乙方按时和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2、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3、合同正常履行至期满，乙方在结清所租物业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保证金收款凭证原件，甲方经审查认定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后及时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额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乙方须出具甲方开具的收款凭证申请。续签租赁合同时，该合同保证金自动转为续签合同的保证金。

第五条：物业租赁使用约定

乙方保证在承租期间，按照如下约定使用该物业：

1、所租的厂房宿舍为乙方自用，具体用途是乙方分别作工业生产和员工住宿用途。乙方保证按照上述用途亲自使用，不得擅自更改用途或将厂房宿舍混合使用、不得将承租物业转租或分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收回该物业，并不予退还保证金。

2、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对建筑物加建、改建或在厂房范围空地建造物业，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加建、改建，导致建筑物结构损害和安全隐患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对非人为造成的物业建筑结构（天面、墙体）防漏、围墙自然坍塌修复负责，厂房、配套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含物业主体、室内原有装饰装修物、配电、给水管道、消防栓系统、排水排污、门卫室、电动大门、围墙及院内水泥地台等）的管理、维护及修复由乙方负责。所租物业的变配电设备新增或增（减）容费用由乙方负担，新增或增（减）容的设备设施产权完整归甲方所有。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在所租物业自行安装的给水给电等配套

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5、未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审批，乙方不得在所租厂区内抽取地下水作生产或生活用水，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6、租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7、租赁期内，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供排水管道（含地下管道）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及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疏于管理或未及时对水管维护修复所造成供水管道漏水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六条：安全责任

乙方使用该厂房及配套宿舍楼分别作工业生产和员工住宿用途，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独立承担涉及安全管理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对于消防安全、集体食堂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及其它相关管理同样独立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七条：合同解除、终止和续租

1、租赁期内，遇政府调整规划、土地整备项目建设等原因发生房屋拆迁、征收或甲方片区改造、城市更新等需要须提前收回物业的，租赁期应提前终止，本合同期限即时届满，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但甲方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搬离，结清所租物业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保证金收款凭证原件，甲方经审查认定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后及时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额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乙方须出具甲方开具的收款凭证申请。

2、租赁期内，若乙方单方提出终止租赁合同，其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结清租金、水电费等所租物业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后仍须另支付甲方2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金。

3、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该物业而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的150%向乙方收取该物业占用费，甲方有权在乙方保证金当中扣除前述物业占用费。

4、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征收需要导致所租物业不能继续出租的，本合同应予解除，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续租的，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如乙方逾期提出申请或未申请的，则均视为乙方放弃续租，甲方有权提前商

议该物业另行出租事宜。

6、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时，乙方应当于合同期满日前搬离物业并结清全部租金、水电费等所租物业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保证金收款凭证原件，甲方经审查认定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后即时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额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乙方须出具甲方开具的收款凭证申请。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物业，没收保证金并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①乙方在所租物业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而受到政府部门的查处或勒令搬迁的；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所租物业用途或厂房宿舍混合使用，或擅自将该物业转租、分租他人的；

③乙方拖欠甲方1个月以上（含1个月）租金的；

④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租赁使用约定的；

⑤乙方在所租物业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假冒伪劣品的；

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纳首月租金和合同保证金的；

⑦乙方所持营业执照被依法注销、吊销或列入异常经营状态的；

⑧其他严重侵害甲方经济利益的事项。

8、无论本合同因何等原因终止或解除均按照如下约定：

①乙方搬迁后遗留在所租物业上的物品、自行添置的地上附着物（无论是否经甲方同意），甲方均有权自行处置或无偿归甲方所有。

②乙方在搬离所租物业前应按劳动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全结清所有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因乙方搬迁引起的劳资纠纷及其它经济纠纷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③乙方退还物业时，除自然损耗外，应基本保持物业的原状，乙方负责恢复因拆除生产设备损坏的建筑物，生产设备之外的其它装修装饰物（含固定在墙体的照明线路、给水管道）不得拆除。厂区内由乙方加建的建筑物视为厂房的附带资产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作价转让或向甲方索偿。

④乙方应当在搬离所租物业前结清租金、水电费等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办理水电报停手续，否则甲方有权阻止搬迁。

第八条：其它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与所租物业相关的业务需要，双方另行签署同一物业的其它租赁合同无需履行，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2、乙方拖欠租金并经甲方催促仍不补交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的约束措施，因此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或损失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3、租赁期内，如乙方增设载货电梯的，电梯设备的购置、安装、维修、检测、管理等费用及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乙方安装的电梯设备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4、乙方聘用由甲方委派的一名当地居民担任管理文员，月薪起点标准为 3500 元（税后）。所聘人员除严重违反乙方管理制度外，乙方不得无故要求撤换。

5、租赁期内厂区内由乙方加建的（无论是否经甲方同意）建筑物视为厂房的附带资产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作价转让或向甲方索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同意在房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存两份，乙方存一份，均具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遇有本合同未涉及或未详尽的其它事项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甲方：深圳市鹅公岭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755-84258168

联系电话：13724364881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31日

签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

物业交接承诺书

深圳市鹅公岭股份合作公司：

我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使用贵司位于鹅公岭社区凤门工业区第 4 栋厂房 1 栋（4 层）、配套宿舍 1 栋（5 层），约定使用期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现我司就该房屋交接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约定使用期限届满前，我司将严格按有关安全标准规定做好消防、卫生、安全等措施。如在使用该房屋过程中发生消防、安全生产等事故的，涉及的一切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我司独自承担，与贵司无关。

二、若因我司原因需提前搬离现用房屋的，我司应当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贵司，并按照贵司交接程序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三、我司承诺在搬离房屋前恢复房屋原状，保证房屋完好无损交付，并结清房屋使用期间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经贵司同意并现场验收后，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我司同意，房屋交接完成以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为依据。

四、完成交接工作后，我司须确认清空房屋内所有物品，在我司搬离后，贵司有权处置房屋内的所有剩余物品，无须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

五、约定期限内或约定使用期限届满后，若我司未书面提出续租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搬离房屋的，甲方有权视我方自动放弃续租。若我方在约定使用期限届满后 1 个月内仍未搬空所有物品，贵司有权处置本人在房屋内的所有物品，不需要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若我司未按照以上承诺完成交接，未经贵司同意擅自搬离房屋，贵司有权扣留本人已交付的保证金费用，不予返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2】989号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3-03-20

附件5 项目检测报告

(1) 喷涂废气、厂界无组织、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202019124875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ZCR230630(22)01]	
受测单位: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凤门工业区 第4栋厂房1栋(4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黄秋玉
审核人: 许艳强
签发人: 王力佳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 2、本报告材质为定制专用纸张，内容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样品名称均由客户提供，仅作参考使用。
- 4、未经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95-1 号 B403

联系电话: 0755-28914543

邮箱: ZCJC0531@163.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07日—08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07日—10日
采样人员	王力佳、杜树仁
检测人员	王力佳、杜树仁、梁仪靖、田道、卢碧瑶、陈海青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4mg/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 性状和 物理指标》GB/T 5750.4- 2006（1）	/	5 度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d-2100 型	0.06mg/L
废气	苯、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 方法 气相色谱法	惠分 GC-6890A 气相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报告编号: ZCR230630(22)01
第 3 页 共 9 页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年07月07日						2023年07月0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喷涂废水 净化回用 池采样点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的透明液体												—	—	
	pH值	7.6	7.6	7.6	7.6	—	7.6	7.5	7.6	7.6	—	—	—	—	—	无量纲
	悬浮物	12	9	11	12	11	13	11	13	10	12	12	12	30	mg/L	
	色度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30	度	
备注		1.36	1.33	1.34	1.33	1.34	1.34	1.37	1.30	1.33	1.30	1.33	—	—	mg/L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报告编号: ZCJR230630(22)01
第 4 页 共 9 页

2、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年 07月 07日	喷漆废气 处理前 1#	—	总 VOCs	13355	31.5	0.42	13665	32.4	0.44	13480	33.7	0.45	—	—			
			非甲烷总烃		26.4	0.35		26.2	0.36		26.4	0.36		—			
	喷漆废气 处理后 2#	—	总 VOCs	18829	3.05	0.057	18329	3.23	0.059	18531	3.14	0.058	—	—			
			非甲烷总烃		3.06	0.058		3.05	0.056		3.05	0.057		—			
2023年 07月 08日	喷漆废气 处理前 1#	—	总 VOCs	34315	6.21	0.21	35370	6.34	0.22	34621	6.25	0.22	100	—			
			非甲烷总烃		4.25	0.15		4.11	0.15		4.06	0.14		80			
	喷漆废气 处理后 2#	—	总 VOCs	13418	32.3	0.43	13731	31.4	0.43	13701	32.0	0.44	—	—			
			非甲烷总烃		26.5	0.36		26.6	0.37		26.6	0.36		—			
备注	喷漆废气 处理后	20	总 VOCs	34161	6.11	0.21	35060	6.05	0.21	34470	6.26	0.22	100	—			
			非甲烷总烃		4.08	0.14		4.04	0.14		4.08	0.14		80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07月07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1L	0.01L	0.01L	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内无组织 5#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1.32	1.39	1.36	6
2023年 07月08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1L	0.01L	0.01L	0.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1L	0.01L	0.01L	
	厂内无组织 5#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1.41	1.42	1.40	6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气象参数： 2023年07月07日：晴、环境温度：33.2℃、大气压：101.3kPa、东北风、风速：2.4m/s； 2023年07月08日：晴、环境温度：33.1℃、大气压：101.3kPa、东北风、风速：2.3m/s； 3.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dB(A)]	
		2023年07月07日		2023年07月08日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N1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62.3	50.0	62.9	51.3	65	55
N2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60.9	50.8	60.7	50.7		
N3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60.2	50.4	60.7	50.5		
N4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58.6	51.4	61.1	50.5		
备注	气象参数：晴；风速：2.1-2.4m/s。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1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王力佳	检测员	ZCJC-JC-031	无
2	杜树仁	检测员	ZCJC-CY-001	无
3	梁仪靖	检测员	ZCJC-JC-038	无
4	田造	检测员	ZCJC-JC-024	无
5	卢碧瑶	检测员	ZCJC-JC-035	无
6	陈海青	检测员	ZCJC-JC-033	无

表 2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 dB(A)	测量前声级值 dB(A)	测量后声级值 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论
2023 年 07 月 07 日	AWA 5688	A0055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 年 07 月 08 日	AWA 5688	A0055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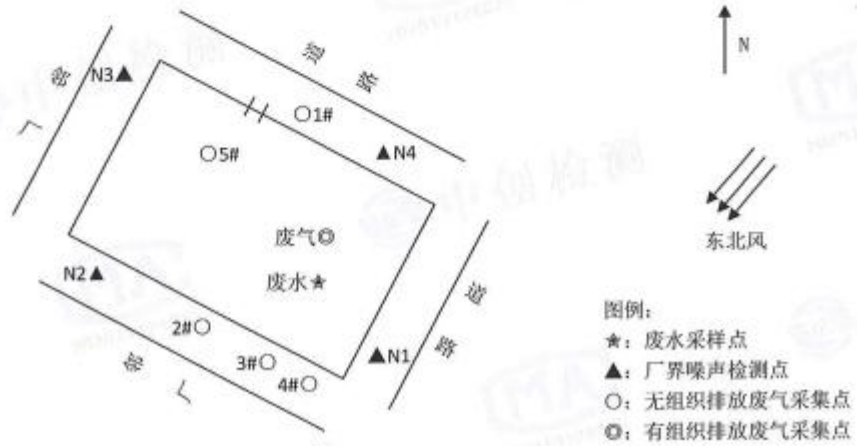
表 3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偏差 (%)	允许偏差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石油类	2	100	2	0.35	≤10%	100	2	100

表 4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L/min)	校准值(L/min)		偏差 (%)	允许的相对偏差 (%)	设备状态
					采样前	采样后			
DL-102B	A0024	A0005	QC-2S	0.200	0.201	0.201	0.5	±5	正常
					0.202	0.202	1.0		
DL-102B	A0024	A0006	QC-2S	0.200	0.202	0.202	1.0	±5	正常
					0.201	0.201	0.5		
DL-102B	A0024	A0007	QC-2S	0.200	0.200	0.200	0.0	±5	正常
					0.201	0.201	0.5		
DL-102B	A0024	A0046	MH1205	0.200	0.201	0.201	0.5	±5	正常
					0.202	0.202	1.0		
DL-102B	A0024	A0047	MH1205	0.200	0.201	0.201	0.5	±5	正常
					0.202	0.202	1.0		
DL-102B	A0024	A0048	MH1205	0.200	0.201	0.201	0.5	±5	正常
					0.202	0.202	1.0		
DL-102B	A0024	A0049	MH1205	0.200	0.201	0.201	0.5	±5	正常
					0.202	0.202	1.0		

附图 1: 采样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现场图



报告编号: ZCR230630(22)01
第 9 页 共 9 页

			
07 日 N1 东南	07 日 N2 西南	07 日 N3 西北	07 日 N4 东北
			
08 日 N1 东南	08 日 N2 西南	08 日 N3 西北	08 日 N4 东北
			
07 日喷涂废水净化回用池采样点	08 日喷涂废水净化回用池采样点		

*****报告结束*****

工况证明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车间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每天工作8小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表：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电子产品配件 (喷涂)	2023.07.07	8万片	6.8万片	85%
电子产品配件 (喷涂)	2023.07.08	8万片	6.8万片	85%

公司签章：

日期：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补充）

		报告编号 (Report ID): TC24-HJ04-061R-2
202019124934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c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凤凰大道 凤门园工业园4号A栋101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Approved Date	2024.04.17	
	编制: 周丹宜	
	审核: 黄建斌	
	签发: 王兵	
	签发时间:	2024.04.17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04-061R-2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公司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针对委托方交付检测的现场状态进行采样，本报告仅对该现场的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8020129

邮 箱：service@szctest.com

第 2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04-061R-2

一、监测概况

表 1 项目监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岭社区凤凰大道凤门园工业园 4 号 A 栋 101		
采样人员:	刘通、周松、陶金启、钟碧流	采样时间:	2024.04.09-2024.04.10
分析人员:	林家确、杨飞绵、黄秋阳	分析时间:	2024.04.09-2024.04.12
采样期间工况条件		2024.04.09	90%
		2024.04.10	85%
备注:	监测工况条件由客户提供。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 3#, 4#			
3	一楼注塑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三、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203-S	0.007 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SP-3510	0.01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04-061R-2

四、监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4.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38	0.38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16	1.19	1.08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89	0.87	0.96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81	1.74	1.71	
5#	一楼注塑车间门口外 1m 处			1.00	0.88	0.87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0.252	0.242	0.242	1.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32	0.305	0.317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13	0.308	0.318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15	0.318	0.322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0.10	0.14	0.07	2.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58	0.22	1.35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18	0.46	1.16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22	0.40	0.3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4.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1	0.89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26	1.33	1.25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28	1.23	1.2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65	1.65	1.76	
5#	一楼注塑车间门口外 1m 处			1.44	1.42	1.48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0.285	0.270	0.270	1.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62	0.338	0.340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58	0.328	0.365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30	0.330	0.338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04-061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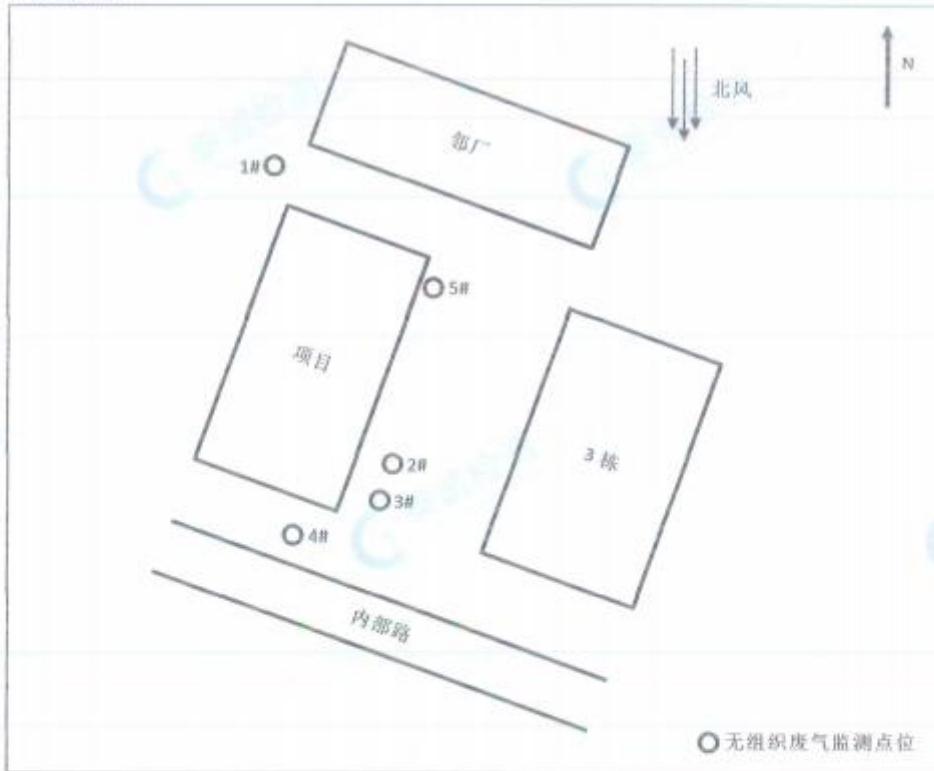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4.10	总 VOCs (mg/m ³)	0.06	0.07	0.07	2.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91	0.18	0.09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79	0.09	0.71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90	0.59	0.49	

备注

1、气象条件：2024.04.09：多云，气温：22.5℃，气压：101.3kPa，风速：2.3m/s，风向：北；
2024.04.10：晴，气温：26.6℃，气压：101.4kPa，风速：1.6m/s，风向：北。
2、本次监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04-061R-2

五、现场采样图



单位实景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报告结束

(3) 工业废水检测报告

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K240505 (22) 01

 201919124732  洁康检测
JieKang Detection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凤门工业区
第4栋厂房1栋(4层)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项目类别: 废水

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 4、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 5、对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编制人：潘家俊

审核人：陈志钦

签发人：许艳波

2024 年 05 月 16 日

签发日期：2024.05.16

单 位：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新围 1227 号 2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81711110

网 址：<http://www.hjjcz.com>

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K240505 (22) 01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08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07日-14日
采样人员:	尹宏文、李俊营
检测人员:	尹宏文、李俊营、陈东阳、李柏乐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水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喷漆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4次/天×2天	黑色、臭、无浮油、大量肉眼可见物
		喷漆废水处理清水池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无肉眼可见物

三、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1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培养箱 LRH-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倍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第3页共5页

报告编号: JH240505 (22) 01

深圳市洁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检测结果

、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年05月07日						2024年05月0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喷漆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pH值	7.4	7.4	7.3	7.5	7.4	7.3	7.5	7.3	7.4	7.4	7.4	7.4	7.4	—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0 ³	3.7×10 ³	3.7×10 ³	3.6×10 ³	3.6×10 ³	3.8×10 ³	3.9×10 ³	3.9×10 ³	3.9×10 ³	3.9×10 ³	3.9×10 ³	3.9×10 ³	3.9×10 ³	—	mg/L
	悬浮物	134	136	133	135	134	135	136	133	132	134	134	134	—	mg/L	
	色度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倍	
喷漆废水处理后排水池	pH值	6.9	7.1	7.0	7.2	7.0	6.8	6.8	7.0	6.9	6.9	6.9	6.9	6.5-9.0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10	9	9	10	11	10	9	9	10	10	10	30	mg/L	
	悬浮物	6	5	5	6	6	5	4	5	5	5	5	30	mg/L		
	色度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30	倍	

备注: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水质用水标准。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1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李俊营	采样员	041	无
2	尹宏文	采样员	037	无
3	李柏乐	检测员	035	无
4	陈东阳	检测员	034	无

表 2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偏差 (%)	允许偏差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4.5	≤10%	100	1	100

附图 1：采样现场图



*****报告结束*****

附件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深圳市泰力废旧电池回收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LWFB2024-04-052】						
甲方：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岭社区凤凰大道凤门园工业园4号A栋101						
乙方：深圳市泰力废旧电池回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村工业区路86号A栋一层、二层、三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p>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油铁渣	900-214-08	0.15	固态	桶装	收集处理
2	废机油废火花油	900-249-08	0.1	液态	桶装	收集处理
3	废油漆泥	264-011-12	1.2	固态	桶装	收集处理
4	喷漆循环浓废液	264-011-12	1.5	液态	桶装	收集处理
5	废UV灯管	900-023-29	0.005	固态	袋装	收集处理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收集处理
7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25	固态	袋装	收集处理
8	废空桶	900-041-49	0.125	固态	袋装	收集处理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固态	袋装	收集处理
合计：			3.805	(吨/年)		

第 1 页 共 7 页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二、甲方应提前【7】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闪点在 28℃以下的易燃（有机溶剂）类废物；

4、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6、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深圳市泰力废旧电池回收技术有限公司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危险废物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样件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或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新政策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三年内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



深圳市泰力废旧电池回收技术有限公司

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生效期从【2024】年【03】月【20】日起至【2025】年【03】月【19】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9451059R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深圳市泰力废旧电池回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849788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泰力废旧电池回收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 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超出部分处置单 价(元/吨)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含油铁渣	900-214-08	0.15	5000	桶装	甲方
2	废机油废火花油	900-249-08	0.1	5000	桶装	甲方
3	废油漆泥	264-011-12	1.2	5000	桶装	甲方
4	喷漆循环浓废液	264-011-12	1.5	5000	桶装	甲方
5	废UV灯管	900-023-29	0.005	30000	袋装	甲方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5000	袋装	甲方
7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25	5000	袋装	甲方
8	废空桶	900-041-49	0.125	5000	袋装	甲方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5000	袋装	甲方
合计:			3.805	(吨/年)		

附件7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01月23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51059R，项目现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凤门工业区第4栋厂房1栋（4层）。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按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为车床加工、检验、真空镀膜、包装出货；铣床、磨床加工、检验、包装出货；注塑成型、喷涂、烘干、丝印/移印、镭雕、组装、检验、包装出货；模切、组装、检验、包装出货。项目产品及年产量：电子产品及配件（按键）2400万片、模具120套、塑胶制品200万件、五金制品120万个、硅胶制品20万件。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3月21日开始迁建，于2023年04月15日完成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及废水净化处理回用设施的迁建，项目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及废水净化回用装置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设施调试正常运行后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07-08日进行项目喷涂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现场采样检测；于2024年04月09日-10日补充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喷涂废水净化回用设施于2024年5月2日升级改造，增加MBR生物膜系统处理池+清水消毒系统，于2024年5月6日完成废水净化回用设施升级改造，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于2024年5月7日-08日委托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废水处理前及回用水现场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05月完成《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4年06月06日，我司组织建设单位—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中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认定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期为2024年06月07日—2024年07月05日共2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本项目重视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识，在危险化学品仓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悬挂标识牌并由专人管理。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的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指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⑦水性油墨、水性漆等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进行看管，加强管理。

（2）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

①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时，应立即停产，并开启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车间内残留的废气。②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③化学品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少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可能接触毒物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连衣胶布防毒衣，戴橡

胶手套。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④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并设置围堰防止生产废水溢流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3）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杜绝事故性废液排放。若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将关闭雨水闸，防止消防废水通过排水设施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行业类别、工程特征及《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可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因此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简化管理自行监测要求。污染源监测计划应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排放标准。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①监测机构：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②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喷涂废气排放口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苯、非甲烷总烃、总 VOCs、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年	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年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工业废水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	1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3) 环保组织机制及规章制度

各部门负责人为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组员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全方面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专岗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措施，并对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每项环保管理措施均制定有相关的规章制度，在环保设施操作及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废水净化处理回用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在原有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MBR生物膜系统处理池+清水消毒池”处理工艺，并2024年5月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正。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凤门工业区第4栋厂房1 栋（4层）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产品与配件（按键） 2400万片、模具120套、塑 胶制品200万件、五金制品 120万个、硅胶制品20万件		建设 项目 开工 日期		2023年3月		实际生产能 力		电子产品与配件（按键）2400 万片、模具120套、塑胶制品 200万件、五金制品120万个、 硅胶制品20万件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3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 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龙备【2022】989号				批准时间		2023年3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 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万元）		20	生活污 水治理	1	废气治 理（万 元）	9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t/d）		40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Nm ³ /h）		45000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诚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 编码	518111	联系电话		13724364881		环评单位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代 老”削减 量(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其 它特征 污染物	总 VOCs	/	6.20	100	/	/	0.516	0.516	/	/	/	/
	非甲烷 总烃		/	4.10	80	/	/	0.3432	0.3432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